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薛秋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4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2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45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287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2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薛秋香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因被告已言明：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等語（本院卷第68、8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薛秋香與李偉右（原審通緝中）係普通朋友關係，薛秋香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且依指示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轉交予他人，可能成為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，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

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與李偉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某時許，提供其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資料供李偉右使用，並依李偉右之指示提款。李偉右即於113年7月間某日，在交友軟體「探探」上認識Ａ０２，並向Ａ０２佯稱：揪團出遊、由其先支付民宿訂金等語，致Ａ０２陷於錯誤，於113年7月23日19時51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李偉右指定之本案帳戶內，薛秋香再依李偉右指示，於同日23時13分許，提領上揭款項，全數交予李偉右，薛秋香、李偉右以上開方式，詐取Ａ０２之財物得逞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再者，被告上開犯行，與同案被告李偉右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依同案被告李偉右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匯入款項，並提款後交予同案被告李偉右，使同案被告李偉右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，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並擾亂金融秩序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且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，亦增加本案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，其所為實屬可議；且被告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，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、所受損失之程度；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

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，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所損失1萬元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（匯款1萬元至告訴人之帳戶），此顯均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：被告依同案被告李偉右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匯入詐得之款項，並於提款後交予李偉右，使李偉右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1萬元之財產損失，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，亦增加本案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、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良好、上訴本院後除坦承犯行，並積極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上開匯款單可憑、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，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（所受損失）為1萬元，已經被告賠償而填補、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未婚，有一未成年子女需扶養、目前無業無收入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：被告未曾受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，且積極賠償被害人，足見其確有悔過贖罪之意，本院因此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